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1021801363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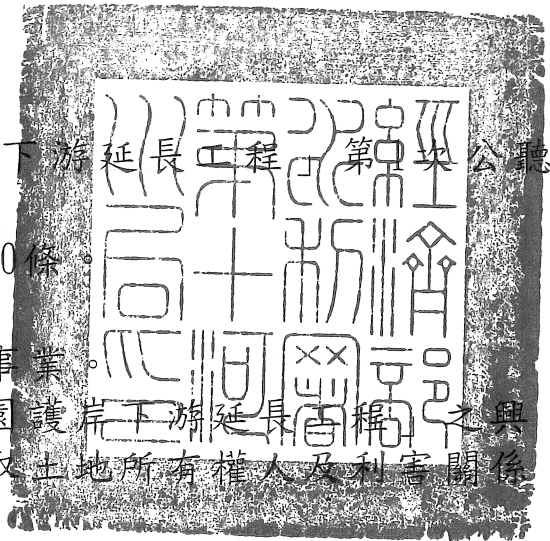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召開「三峽河東園護岸下游延長工程第一梯公聽會」。

依據：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二、事由：說明「三峽河東園護岸下游延長工程第一梯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三、工程位置：新北市樹林區。
- 四、日期：102年7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。
- 五、地點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3樓大禮堂。
- 六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七、本公聽會開會通知已上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>公聽會>第十河川局)。



局長 張國強